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，全面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，制订《基础管理工作与内控建设年度工作计划》、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及《内控实施工作方案》，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控与提升基础管理工作水平密切结合，既提升各项工作的质量与效率，又确保主要业务处于受控状态。

1、抓好制度建设。2014 年公司对制度体系总框架进行了有效梳理和整合。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，公司已有制度文件 116 个，其中 2014 年制修订 65 个。

2、抓好制度学习。公司拟定了详细的制度培训计划，组织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岗位员工认真学习，并在学习过程中详细讲解内控重点，确保流程、权限、内控重点能被正确理解。

3、抓好制度执行情况检查。公司成立专项检查组，组织人员对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查出不符合项和改进项共 20 项，上述问题全部于 2014 年年底整改完毕。

三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，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的各个层面和重要环节，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四、内部控制审计情况

2014 年，本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认为，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25 日